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因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浩丰鼎鑫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拟合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路安世纪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浩丰鼎鑫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浩丰鼎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000
路安世纪		3,000
路安世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具体授信额度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或会计年度）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544

法定代表人：张召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60023N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浩丰鼎鑫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浩丰鼎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896,257.44	230,381,244.09
负债总额	20,786,171.15	32,865,648.16
净资产	203,110,086.29	197,515,595.9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561,950.24	86,824,041.66

利润总额	11, 235, 354. 24	10, 957, 390. 14
净利润	11, 394, 490. 36	11, 439, 106. 03

备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4号院1号楼1层062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066451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路安世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路安世纪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248,756,020.79	223,310,901.56
负债总额	16,326,759.92	21,928,272.14
净资产	232,429,260.87	201,382,629.4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8,447,120.91	87,996,015.83
利润总额	31,827,756.20	43,861,976.44
净利润	31,046,631.45	42,443,359.99

备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

期间单独计算

（三）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方名称：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浩丰鼎鑫及路安世纪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更好的促进该公司业务发展。

2、浩丰鼎鑫及路安世纪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浩丰鼎鑫及路安世纪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浩丰鼎鑫、路安世纪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浩丰鼎鑫、路安世纪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浩丰鼎鑫、路安世纪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并且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八、反担保及其他

浩丰鼎鑫、路安世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